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8,673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.025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7,221,2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07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451,7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451,7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18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65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65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65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65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65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65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65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

8.01、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

（1）议案表决结果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7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32%；反对 110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2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843%；反对 110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17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刘强（持股 40,475,544 股）、冼永辉（持股 10,908,659 股）回避表决（其中，刘强为关联董事；冼永辉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海君芯”）的股东和四海君芯的控股股东青岛君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君品”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冼永辉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青岛君品或四海君芯，且未在青岛君品或四海君芯任职，不属于关联董事，但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避免出现利益倾斜，经审慎考虑，冼永辉回避表决相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，下同）。

8.02、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

（1）议案表决结果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67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4%；反对 119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6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75%；反对 119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85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刘强、冼永辉回避表决。

8.03、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上限

（1）议案表决结果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67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3384%；反对 110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1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75%；反对 110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17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刘强、冼永辉回避表决。

8.04、调整本次配套融资锁定期安排

（1）议案表决结果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67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4%；反对 110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1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75%；反对 110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17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刘强、冼永辉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表决结果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67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4%；反对 110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1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75%；反对 110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17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刘强、冼永辉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许志刚、张潇扬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